

济南关于报送06年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_E6_B5_8E_E5_8D_97_E5_85_B3_E4_c48_81750.htm 各有关单位：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报送材料通知的精神，请今年参加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，按照要求进行申报，具体事宜与市财政局联系。（济南市财政局会计处电话：86059632）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有关问题的通知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2006年10月15日 关于报送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 评审材料有关问题的通知各市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，各有关单位：根据省人事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2006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办发〔2006〕91号）和省人事厅《关于报送2004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有关问题的说明》（鲁人职字〔2004〕6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06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意见》（鲁人发〔2006〕10号）要求，经省人事厅同意，现将2006年度有关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报送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申报范围 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直接从事财务会计或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中，取得2004、2005、2006年度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扩大试点考试成绩合格证、山东省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扩大试点考试成绩证明，并符合高级会计师申报条件的人员。二、呈报评审材料的有关要求（一）申报人需提供的评审材料类别、数量 1、《山东省高级会计专业资格评审信息卡（一）》、《山东省高级会计专业资格评审信息卡（二）》各1份（原件）； 2、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1份（A4

纸型，原件）；3、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简表》一式3份（A4纸型，原件）；4、《评审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情况一览表》一式10份（A3纸型打印，其中原件3份，其余可为复印件）；5、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（如学历证书丢失，须提交毕业生登记表原件，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，负责人签字，单位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）；6、会计师（或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）证书、有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（在岗、继续教育记录齐全）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全国合格证或山东省合格证证书原件；7、有效期内的外语考试合格证或成绩单（原件）、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或有效证明（原件）；8、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、能力、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1份；代表性著作、论文、作品、成果及奖励证书等（原件）。其中：《评审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情况一览表》中“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及受奖情况”（以下简称“成果及受奖”）栏填报数量不超过5件：“任现职以来发表、出版的论文、著作、作品等”（以下简称“论文、著作、作品”）栏填报数量不超过5件，其中代表性著作不超过2部；9、《“六公开”监督卡》1份；10、符合山东省人事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鲁人发〔2005〕15号）规定的破格申报条件的，申报时，须由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破格推荐报告1份，并由呈报部门核准并签署意见，加盖印鉴后上报1份（因获奖、成果破格的，奖项和成果应为财会方面的）；11、改系列评审的（指同级别的），须呈报《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（资格）评审表》一式4份，原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或《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》（原件，或经单位人

事部门审核，负责人签字，单位盖章的复印件）1份，并报送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、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。12、中央驻鲁单位委托代评的，需经省人事厅同意后，方可申报评审材料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